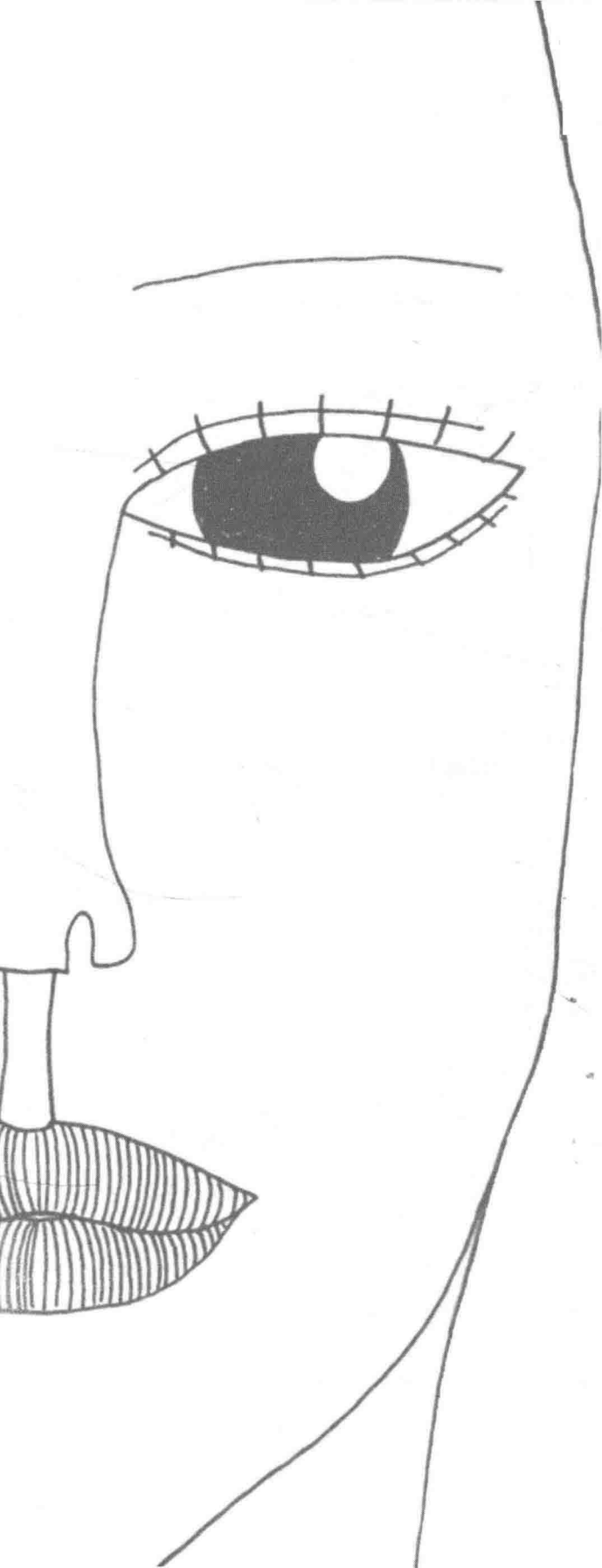


小说呈现了香兰这样一个漂泊在北京的女大学生逐渐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病人”的病理过程以及她的无奈、放任自流和恐惧……

中国病人

杨燕群♥著

著名作家 梁晓声
徐贵祥 倾情推荐



中国病人

杨燕群♥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病人 / 杨燕群著 . — 广州 : 广东旅游出版社 , 2015. 9

ISBN 978-7-5570-0133-9

I . ① 中… II . ① 杨… III . ①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7435 号

中国病人

Zhongguo Bingren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 邮编: 510642)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李村)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 tourpress. cn

邮购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 020-87347994 邮编: 510642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14. 75 印张 263 千字

201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

梁晓声 “中国病人”的调研报告

杨燕群是我教过的学生。她五年前大学毕业了，一年后考回本校成为研究生，现在又已毕业。

在读本科时，她表现出了对于写作的热爱，渐至痴迷。那时她已发表过几篇散文和小说，我觉得写得挺好——因为即便和她一样对写作表现出不同程度兴趣的同学，所写大抵是初恋，而她写了她的阿婆，写了她家乡湘西一带侗乡里的一些人和事。以真情怀和情愫写他者之命运，写使我们人性变得温良的事物，是我一向对学生们强调的。那么，我当然多次鼓励她，肯定她的写作意义，并称赞过她。

这部小说是她的长篇处女作，是她在本科毕业后，工作极不稳定，承受着生存重压的情况之下写完的。我如果不是第一个读者，起码也是最早读到的人之一。

我对这部小说的初稿不太满意，给予她的看法几乎是否定的。初稿的基本内容是一名文科大学女生毕业之后漂在北京，与三个男人之间有着纠缠不清关系的一个故事。我认为北京不是大学毕业生唯一的生存之地，所以，即使主人公香兰有值得我同情之处，但我的同情是大打折扣的，对香兰这一人物的评价是批判式的。而这与燕群的创作初衷是相反的，她要唤起的是读者对香兰的大的同情。

那时，这一部小说似乎已很可能出版。我写了一篇序是《中国病人》，在序中坦率地阐明了我的看法。这一部小说后来没有出版，而我的序言却收入了我自己的一部集子。

那对燕群是一件感伤的事——她似乎认为我的序等于对她的处女作判了死刑。她往我的信箱里投了一封长信，毫不讳言地承认她觉得受到了严重的打击。

她成为研究生之后，我与自己名下的研究生见面时，往往，她也会到，如同也是我带的研究生。

我几次当着别的同学的面提到她这一部小说，并且几次问她，难道北京是大学生唯一的生存地？她承认不是的。我又问，那你笔下的香兰为什么不肯回到家乡省份的城市去？难道全中国除了北京之外其他城市都一概必将埋没人才？她承认也不

是那样。于是我下结论：我认为你笔下的香兰病就病在这一点。她与三个男人不清不白的关系，与其说是苦难，莫不如说是一种甘愿的选择。

在燕群读研的三年中，各二级市、地级市的大学生的就业形势也逐年严峻起来。情况发生了根本性逆转——从前是，从北京高校毕业的学子不属于回去；现在是，想回也很难回去了。因为在那些城市，大学生找到工作的机会比北京更少，就业也是更难之事了。故我有次对她说，把你的小说改出来吧。你不是将它定名为《漂泊的女儿》吗？现在对于香兰，漂泊在北京的命运差不多是无奈的了。

我希望她能在小说中加强香兰与家乡和家族人物的关系，要表现这一人物在都市和家乡之间进退两难的处境。

现在我读这一稿，觉得她听进了我的意见，并且努力那么改了。尽管如此，我依然觉得，她写到亲人和家乡时的文字，远比她写香兰与三个男人的关系时更好。大约因为，前者是从心里流淌出的文字，而后者是为写那么一类关系而写的文字。

我现在开始认为，香兰这么一名来自偏远农村的女大学生与三个北京已婚男人的那一种真真假假、纠缠不清的关系，未必就没有表现的意义和价值。众所周知，那确乎也是北京的一种当下世相，也可以说是北京的一种病症。至于香兰这一人物，我依然觉得她是一个“中国病人”。她在北京被感染上了心灵的“SARS”，不是因为体质弱，而因为她是来自贫困农村的女孩，更主要的是——她没了退路。

这样的香兰，我认为不但值得同情，而且对于观察社会病态，也体现着某种病例特征。所以我此篇序还是要在标题中加上“中国病人”四个字。不但香兰是“中国病人”，那三个男人也是，患的是“中国颓靡时代综合征”。此疾极具传染性，对精神的危害大于对身体的危害，最终使人灵魂坏死，变成行尸走肉。

香兰一再说，我只不过想有个家……寄希望于此点，也许一个家能保障她的灵魂不至于坏死，或坏死的过程可以慢些。

所以，此序的标题中虽依然有“中国病人”四个字，却已不包含对小说的否定意味。并且，我肯定的也正是——小说呈现了香兰这样一个漂泊在北京的女大学生逐渐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病人”的病理过程以及她的无奈、放任自流和恐惧……

一部小说有这样的一种思想性，对于初写者，我认为便有了创作的意义。

张 强 这个年代的爱情

燕群的小说就要出版了，她索序于我。欣喜之余，也确实感到有些话要说。当然，那些急着欣赏小说的读者，尽可以跳过此页。

社会学家戈夫曼曾经提出一个很有趣的“前台/后台”理论。他说，很多社会生活都可以分为前台和后台。前台是指个人扮演正式角色的社会场合或接触活动——他们在进行“台上表演”。同一党派的两个有名的政客哪怕私下里彼此憎恨，但在电视摄像机前也可能会精心表演出一场团结友好的戏剧来。一对夫妇会小心翼翼地孩子面前掩饰彼此的争吵，维持和谐的前台，只有在孩子熟睡时才会大吵特吵。后台则是人们组装道具并为更正式场合的互动做准备的地方，类似于剧院的幕后或者拍电影时的镜外活动。当人们安全地避往幕后，就能放松下来，把在前台小心克制的感情和行为风格发泄出来。

在人生这个大舞台上，我们每个人都扮演着很多社会角色，演出不同的剧目。如果说燕群的小说是她的前台，向读者展示她作为作家的一面，我更愿意以一个朋友的身份，告诉大家她在“后台”的“真面目”。

认识燕群已有七八年。和她那一拨我认识的人，好多都已是过眼云烟，而她仍然让我印象深刻。这不仅是因为我们曾经有过一段师生的缘分，更因为与她谈话令人愉悦。她的悟性、她的睿智以及她对问题的独到见解常常令我惊讶，每一次她口中的“请教”都会成为我们之间一次愉快的讨论。

五年前，我曾听她提起过她正在创作中的小说。她向我叙述了自己对小说人物的认识，对人物命运的把握。那时，我隐隐担心，在这样一个欲望的旗帜张扬，道德底线崩溃，多种价值观、道德观纠缠的时代，她的小说人物、她的故事、她所表达的观点会不会过时，会不会湮灭在雨后蛙鸣般的鼓噪中？如今看完她的小说，这担心不让杞人。

这些年来，女作家们创作了大量的关于爱情、婚姻题材的作品，从早一点的张欣、张抗抗、徐小斌，到近一点的王海鸰、万方，她们的作品展示了在风云变幻的

时代中女性群体的多重命运和选择。她们笔下的女性，有人坚持古典的爱情，有人坚守女性的尊严，有人张扬欲望、高举性解放的旗帜……几乎每一部作品的出版以及由其改编的影视作品的热播，都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热论与思考。

 珠玉在前，燕群的作品能否后来居上，超越那些早已成名的女性作家？对于这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老舍先生曾经说过，一个作家最大的本事在于凭空创造一个不朽的人物形象。燕群小说里的主人公能否不朽，还有待时日检验。但说其鲜活，说其成功，绝非溢美之词。读者诸君，或许不会认同燕群小说所表达的观点，不会认同她笔下主人公香兰的选择，但一定会同意香兰是个极其成功的艺术形象。

 我以为，燕群的这部小说一个最大的成功在于超越了以往的女性作家所惯用的，从两性、婚姻、情感、道德等视角展示女性命运的模式，其实质涉及了康奈尔所说的“社会性别等级秩序”问题。对于一个统治了千百年的社会秩序，一两个女性个体的突破对群体无甚意义，一两个人的悲壮也仅是悲壮而已。所以，女主人公的命运是注定了的，是宿命。她们的情感是这样，她们的生活是这样，她们的命运依然是这样。

 当年，我曾经问过曹禺先生，为什么你的周繁漪、陈白露让人又爱又恨，结局又都那么悲惨？老爷子回答说：“因为我爱她们。”但他又说，“在上帝面前，我们都是罪人。”对燕群小说里的主人公，我愿作如是观。

 李珣有一首《浣溪沙》：

 晚出闲庭看海棠，风流学得内家妆，小钗横戴一枝芳。

 镂玉梳斜云鬓腻，缕金衣透雪肌香，暗思何事立残阳。

 一个美丽的仕女，独立残阳，别样的风情，独有的韵味，正契合我读燕群小说的感受。

 是为序。

楔子

夜的暗潮从窗户涌了进来，在不足十平方米的房间里澎湃。

明天就要离开这里。东西已经收拾好了。一口大红木箱孤零零地站在床边。暗红色的漆染上了岁月斑驳的颜色，看上去有些发黑了。镶在角上带花纹的黄铜锈迹斑斑，像荒颓苦涩的细碎的泪。手提的地方是两个弯成半月形的粗而黑的铁环，环上有一把大锁。

红木箱的影子僵硬地投射在冰冷的地板上。香兰躺在床上，轻柔地抚摸着它苍老皴裂的皮肤，就像抚摸自己残破的生命。

这口箱子是香兰外婆唯一的嫁妆，她七岁做童养媳，十六岁圆房的时候，三个哥哥给她陪嫁了一口箱子。到现在，已经六十二个年头了。香兰的母亲在县城读高中的时候，箱子陪了她两年，怀上香兰后不久就悄悄退了学。把香兰生下来，她还没来得及好好看上一眼，就去了另一个世界。后来这箱子又陪香兰读完了高中，在北京念完了大学。

香兰喜欢这口箱子，提在手里，就有了一副要出远门的姿态。“远方”是她从小就喜欢的词，因为远方意味着离开，意味着逃离她所厌倦的熟悉的一切，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箱子是家里明确分给她的财产，为了这口箱子，表妹香梅在她手背上狠狠地咬过一口。牙印跟着她奔跑了很多年，现在已经跑进了她的心里。

刻骨铭心。

对于人世，她有些害怕了。

香兰是在外婆家长大的。舅舅有两个女儿——香草与香梅。香梅是没有送人的中女儿，介于大女儿香草和他们盼望的儿子之间。生完香草，舅妈又连续生了四个女儿，一个落地就死了，两个送了人，还剩下一个就是香梅。算命先生说香梅的命好，能招来弟弟，于是香梅被留了下来。香梅在三岁前都跟着父母在外逃

避计划生育，到处东跑西颠，直到她弟弟六六出世，才跟着父母回了古茶。

香梅小小的心里很明白自己中女儿的身份，懂得要靠眼泪和抢夺来获得地位。一不顺心，她就哇地哭了，把嘴张开，一半天合不拢，嘴唇发紫。有几次，她还哭昏死过去了。她爷爷掐着她人中，过了很久才慢慢把她叫还了阳。她和香兰最要好，也最和她过不去。香草比她大八岁，乖巧听话，说话结巴，沉默寡言，两姊妹闹别扭，大人都会偏向香草。和弟弟六六打架，无论谁对谁错，香梅都是挨打挨骂的对象，占不了任何便宜，只有和比她大不了三四岁的表姐香兰，她才能打个平手。

香兰去县城读初中那天，外婆帮她把可怜的几件衣服装进了红木箱里，叹口气说：“以前你妈用过这箱子，现在就归你了，要好好读书，别做错事。”

香兰高兴地把箱子提到了廊檐下。香梅拦住了她，使劲握住箱子的铁环嚷道：“这箱子不能给你，这是我们家的。”香兰也对她不客气，把她胖胖的小手指从铁环上一个个地掰开，警告她别挡着路。香梅拉长了脸坐到箱子上气鼓鼓地说：“你们为什么要把箱子给香兰？这箱子以后我读书要用。你们大人就知道偏心，你们这么偏心，为什么要生下我？”香兰把她拉起来，哄道：“以后舅妈会给你买的。”

香梅一屁股坐到地上，哭了起来，“香兰打我，还把我推倒了。”香兰懒得搭理她，正想提起箱子，香梅一骨碌爬起来，咬住她的手背不放。香兰尖叫着，直到舅妈跑出来，香梅才松了口。从此，香兰的手背上有了一圈小小的牙印伴着她成长。

当香梅再次用又尖又细的牙齿咬伤她的时候，十三年已经过去了。但这次是咬在她心上。血珠慢慢地渗出来，亮晶晶地布满了整个心脏，每一粒红闪闪的血泡下面都是一个被剝去了肉的小洞。一个个小洞又像是一颗颗细细的牙齿，使劲地啮咬着她的心，不肯放松一刻。

那是香梅的牙齿。

美丽的糯米牙。

乳白色。

红木箱上有些地方的漆已经剥落，摸上去很粗糙，像一个老妇人饱经沧桑的脸，刻满了皱纹。红漆脱落开裂的地方像一只只干枯的眼睛，就那么忧伤地望着香兰，望得她心惊。

没有泪了。没有流泪的欲望，也没有任何欲望。只有恐惧的眼睛和痛苦的心跳。

哭声在她胸腔里尖叫呐喊，喷薄欲出。然而，没有泪了。

香兰又拨了一次香梅的手机，依然是冷漠的声音：“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这声音已陪伴了她半个晚上。

香兰关了手机，在暗夜中静静地微笑着。从那晚起，她成了一个被判处笑刑的人。当体内有一种声嘶力竭的哭嚷声抓挠她的时候，她的脸上就会漾出悲伤的笑来，心跳像鼓槌一般咚咚地敲击着她。

香兰辗转反侧睡不着。看看床头的闹钟，已经凌晨两点半了。这个时间让她恐慌，如果两点之前睡不着，这一夜又只能听着时间的嘀嗒声翻来覆去了。她更烦乱起来，于是又开了机，这次收到了香梅一条信息：“姐，我累了。你太虚伪，我什么都不想再和你说了。祝你幸福。”

两排糯米牙又开始啮咬她千疮百孔的心脏，痛得她又麻又痒。香兰微笑起来，笑得眼里噙满了泪，但终于没有落下。

不能再笑了。微笑长久而坚硬地雕刻在脸上，让她双颊发痛。

夜还有多长？悲伤还会流淌多久？跛行的岁月是否会有尽头？她不知道。她很想知道。

甜美的睡眠被埋在地下，被埋在苍黄的野草下，被埋在二十五年前的梅雨之夜。

在母亲死去的那个夜晚，香兰就开始与失眠做着斗争。那晚，她是一个刚出生三天的婴儿。

此后的无数个夜晚，她常常失眠。

香兰知道今夜已无法成眠。她开了灯，把躺在箱底的两叠信翻了出来。厚的一捆是李诚写给她的，她披衣去了厨房，把信扔进垃圾桶。打火机蓝色的火苗吻着那些热烈的言语，发出冷笑的声音。香兰觉得脊背有些冷，不禁打了一个寒

战。另一叠是两年前她写给汤乾坤的，她给它们取名“帛书”，还仔细编了号，一共十二封。每回装信封前，她都抄写了一份。今夜是否也要全烧掉呢？烧掉那段凄惶的岁月？她有些犹豫了。

她重新躺下来，打开第一封“帛书”，有些泛黄的宣纸信笺上是毛笔写的竖行漂亮小楷，温温婉婉。但汤乾坤也许都已经扔了，他根本就不需要她的信。她哭哭啼啼的爱是他的一大累赘，一如她的“帛书”。他需要她，但从来不需要她的“帛书”。

香兰读着自己写的信，竟有些惊讶。

公子吾爱：

妾闻公子为风流之士，好曲眉丰颊、明眸皓齿、清声而便体之女子。其然乎？其不然乎？妾虽惠中而未秀外，故疑公子之爱也。公子告妾曰，妾为汝亲密之友，然则公子共有类妾之友者几？妾不知也。妾常臆想，清月映郭，秋风瑟瑟之时，公子醉于百花丛中，笑语欢歌。而妾默然独坐，为公子凄然神伤。悠悠苍天，曷其有极？此为不公之至也。妾之情芳如兰芷，洁似杜若，故不愿自陷于泥淖之中，空抱无涯之恨矣。

妾希冀公子唯余是爱。然今浮华尘世，公子牵绊甚多，妾不愿与众人分享汝之爱也。妾予公子纯净之爱，而公子无力以同等之爱相报。故妾唯挥泪别汝，隐其爱于杳然深巷之中。及妾与汝皆视茫茫，而发苍苍，妾愿与汝躬耕于南亩，竹篱茅舍，清流绕郭。唯此时，公子之心独属于妾耳。

.....

香兰笑了起来。她当时怎么可能会爱得那么颤抖，那么凄凉。

爱像一粒种子，需要肥沃的土壤才能发芽开花。香兰想，当初对汤乾坤萌生情感，也许，只是因为那一段飘摇的岁月。如果有人用手掌做伞，给她遮挡风雨，种子便在躁动不安的土壤中发芽。通过光阴雨露的浇灌，悲伤与痛苦已长成了一棵果实累累的树，香兰摘下一个酸涩的果子，轻轻剥开，细细咀嚼着，被呛得泪流满面。

所有的果实都属于种子落地生根的地方。



目 录

Contents

梁晓声 “中国病人”的调研报告

张 强 这个年代的爱情

楔子

第一章 毕业的时代 / 001

第一次有男人实实在在地对她好，她有些惊慌失措了。梁子是大大咧咧的一个人，不太懂得关心她，平时还需要她照顾。而汤乾坤却有一个可以依靠的肩膀，让她在荒原般的城市里有些许安全感。想着想着，她不禁有些心跳加速，但旋即又暗骂自己不要胡思乱想。

第二章 红市箱的流浪 / 019

香兰的嘴角浮起一丝微笑，伸出手来帮他梳理着头发。梁子抓起她的手，胡乱地吻着。她闭上了眼睛，像一尾不会说话的鱼，任他忙乱地解着扣子。突然，她尖叫了一声，像被一把锋利的剑刺中了。她的声音像一根细线，拖着越来越柔弱的尾巴，飘飘摇摇地湮没在荒草中了。一只白嘴鸟在不远处很清脆地叫了几声，墓地又归于静寂了。太阳暖融融地照着，牛羊的响铃声若有若无。

第三章 你的唇吻过谁的唇 / 037

这是一片草地，香兰光着身体，在月光下瑟缩地蹲着哭泣。夜黑得没有一点声音，她听见自己牙齿打架的声音在无边的黑暗中非常响亮。淡绿色的月光罩着她，她赤裸的身体在强烈的光晕下瑟瑟发抖。远处，还有一片较大的光晕，那是一群光着身体在嬉笑着跳舞的女人，她们大声叫她，朝她招手，让她过去……

第四章 人人都是孤儿 / 067

情人——多么美丽的字眼。香兰的历史让他着迷，一个无父无母的从大山深处走出来的女孩，有着纯洁的贫穷，后来又做了别人的情人。她清亮的眼睛仍是那么单纯，但有着动人的故事。这种复杂的单纯符合他对女人的一切美好想象。

第五章 我是伤口，我是匕首 /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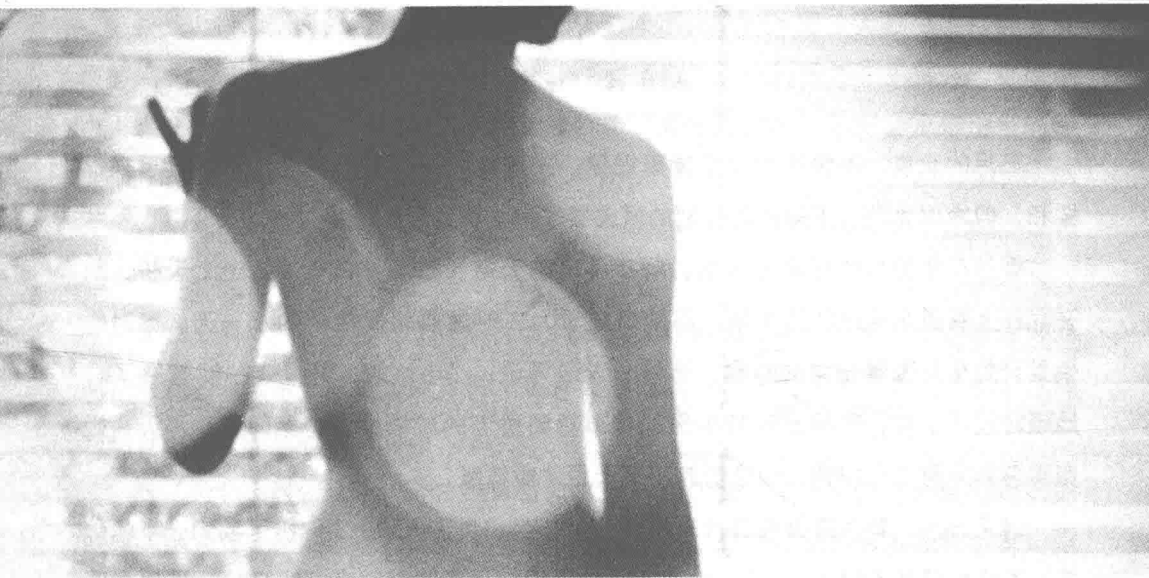
时间停止了很久，在僵硬的时间里，他呆呆地站在一个小姑娘的房里，任她流着泪吻他，而他两只手紧张地垂着，眼睛睁得很大，呆若木鸡。他想，香兰肯定在笑他，年过半百还要一个女孩给他性启蒙。这么多年，他枉为男人了。

第六章 忧郁的情人 / 149

看着破陋的屋子和身边这个涕泪涟涟的女人，他的心也蒙上了一层泪，眼睛有些发红。活了大半辈子，都快日薄西山了，怀里才有了这样一个女人，尝到了一点爱的滋味，口齿生香。然而，只能惊鸿一瞥，以后，他还是孤单单的一个人。一刹那的记忆，是要用整个余生去咀嚼的。

第七章 地底深处的阳光 / 197

我剪断了一切的希望和未来，怀着一颗僵死的心费尽心机地自戕和伤人。我自知是下地狱的人，但地狱的火焰让我欢喜。一个都不饶恕。永远不要救赎。天堂与地狱同在。这是一堆绝望的篝火。在野地里，焚烧自我并烧毁一切。我要唱落天上的星星。我要荒芜洁净的土地。只有在灰烬覆盖的苍凉肥沃的泥土中，我才能重新落地生根。



第 1 章

毕业的时代

第一次有男人实实在在地对她好，她有些惊慌失措了。梁子是大大咧咧的一个人，不太懂得关心她，平时还需要她照顾。而汤乾坤却有一个可以依靠的肩膀，让她在荒原般的城市里有些许安全感。想着想着，她不禁有些心跳加速，但旋即又暗骂自己不要胡思乱想。



三月的北京，不像南方总是霪雨霏霏，灰蓝色的天空高而明亮，阳光看起来很柔和，但冷冰冰的，不知从何而起的风夹着寒气吹得脸生生地疼。

香兰从中关村的招聘会出来，对着头顶的天空长嘘了一口气。她走上天桥，趴在栏杆上看着来来往往的车辆，不禁想起了大二时做兼职发传单的那一天。当时她手里只剩十几张宣传单的时候，有好心人通风说：“小姑娘，赶紧走，城管来了。”她顿时没了主意，吓得赶紧把手里的传单扔到桥下的垃圾桶，仓皇而走。那天，她兜里总共只有二十块钱，但这份兼职三天后才能结账。

过了三天，香兰蹬着破自行车找到公司，公司负责人说：“你扔了我们一半的传单，不要你赔就不错了。”香兰没有吵也没有嚷，只是眼泪吧嗒吧嗒地掉。她手里紧紧地捏着衣兜里剩下的十一块钱——她所有的财产，一张十块，一张一块。钱被揉成了一小团，再慢慢展开，分成两张，又被揉成一个小球……

香兰手心出了汗，她知道钱皱巴成了什么样子。她咬咬牙，用手背揩了一把眼泪，对负责人笑了笑说：“对不起，我一听到城管来了就慌了，我确实不该扔你们的传单。没钱就算了吧，只是你应该三天前就告诉我的，这么冷的天，我骑了一个多小时自行车才赶过来。”

她转身走到门口，负责人叫住了她。掏出十块钱递到她面前说：“发四百张是二十块钱，但现在印刷的成本还挺贵的，你扔掉的单子成本都不止十块。不过，你也不容易，就只扣你十块吧。”

香兰看着那张崭新的钱犹豫了一下，她的右手在衣兜里焦躁不安地揉捏着那两张皱巴巴的纸币，然后勉强笑了笑，伸出手来接过那张沉重的钱道了声谢谢就匆匆走了。

香兰慢悠悠地骑着自行车，满眼繁华冷冰冰地从车轮底下掠过，被轧得很薄。丰满的、浓妆艳抹的城市在车轮下薄得像一张没有生命的明信片。

虽然现在还是奔波于各个招聘会，但终于要毕业了，香兰暗暗地有些高兴。阳光很柔和，一个盲人乞丐坐在天桥上仰着长长的脖子，好像一只伸长脖子觅食的鹅。他的脸上布满烫伤的疤痕，两只深陷进去的眼睛紧紧地闭着，手里拿着两块四五寸

长的木板有节奏地击打着，咿咿呀呀地唱着高亢的歌。

香兰每次来招聘会总会准备好一枚一块的硬币，哐当一声，清脆地落入盲乞丐面前的小铁罐。这一天，香兰碰巧口袋里的硬币较多。她将钱攥在手里，一把撒下去，发出一片叮叮当当的声响。香兰微微笑了，感觉好像把从招聘会里带出来的晦气都叮叮当地打发走了。

盲乞丐仍然只是仰着脖子唱着歌。头上的天空很蓝，没有一丝云彩。

第二天下午，香兰接到了一个面试的电话。她参加过很多招聘会，面试过好几回，现在对面试早已脱敏。她自忖一个只会写诗的学哲学的女孩，生性沉默，很难找到好工作，姑且随遇而安。

坐了两个小时公交车，香兰顺着电话里告知的地址，终于找到了一栋老旧的居民楼。她又看了一遍地址，犹豫了半天才走了进去。高跟鞋敲击着水泥地板发出很响亮的声音，在黑乎乎的楼道里回荡。拐了好几个弯，她终于看到一扇铁门上方赫然挂着“勺宇国际房地产广告公司”的牌子。崭新的牌子和旧门很不和谐地搭配在一起，就像一个显眼的新扣子被生硬地钉在了一件破旧的外套上。

香兰拿不定主意是否要进去。这和理想的工作环境相差太远，但碰壁很多次之后，她已经对工作没有太高的期望了。她现在是热锅上的蚂蚁，只要有地方能落下脚来就拼命挤进去。

门开了，这是一个七八十平方米的三居室套间。客厅里摆了三张大办公桌，每张桌子被隔成四个座位。桌上一共有五台电脑，但都很旧了，白色的塑料外壳沾满了洗不去的灰，像五张满面尘灰烟火色的老脸。一个黑瘦而高挑的女孩带着她走进了里间的董事长办公室。

里间的办公室灯光很昏暗，一张硕大的长桌占据了三分之一的空间，桌上摆着一摞书，笔筒里插着一大捆毛笔。老板是一个约摸四十岁左右的男人，满脸红光，眉心处有一颗筷子尖大小的黑痣，痣上的两根毛随着眉头的张弛而抖动着，像两棵生命力旺盛的葱翠野草。

老板示意香兰坐下。他漫不经心地看完她带来的诗歌，开始翻看简历。过了一会儿，老板说道：“你的诗还在《诗刊》上发过呢，真是才女。”

香兰抬头笑了笑，不经意瞥到墙上挂着的三幅字。中间那幅是一个大大的“道”字，旁边的两幅都是草书，写得龙飞凤舞。老板看完简历，背着手顺着香兰的目光欣赏着墙上的字，在旁边有些陶醉地讲解道：“这是我自己写的，大家都说中间的那

个‘道’字浸染了中国书法的精髓，自成一家，而且还有很深厚的道家文化底蕴。别人出了一千块钱我都没卖。”

香兰不懂得欣赏书法，但知道只能卖一千块钱的字肯定不可能自成风格。她笑道：“真是翩如惊鸿，宛若游龙。”她认不得那些草书，故认为把它们比作在地上乱爬的一堆小蛇还是很贴切的。在天为龙，在地为蛇，宛若游龙就是说这些字太像蛇了。香兰很喜欢古典诗词，因此批评别人从来都有含蓄蕴藉的美德。有时在字面之外传达了完全相反的意思，这些只能靠意会了。但老板是第一次见她，以为遇上了知音，便问香兰是否也喜欢中国古典文化。

香兰很随意地聊起来。老板紧紧地盯着香兰，偶尔赞同似的点点头。香兰被盯得有些脸红了，以为自己太过炫耀，于是停下话来，礼貌性地微笑。老板递给她一张名片，在“易经文化研究会会员”、“大道书法协会会员”、“勺宇房地产广告公司董事长”的头衔下赫然印着“汤乾坤”三个字。

香兰环视了一下四周。三个不大的房间，每个角落都透着寒酸。汤乾坤从她的眼神里看出了微微的失望，于是赶紧介绍说：“本公司虽然才成立一年半，但是发展很快，已经有九个员工了。现在正是业务拓展阶段，我打算再招进三四个人。”

老板说完公司的现状和蓝图，又背起了手问道：“你知道公司为什么取名‘勺宇’吗？”香兰的心已经走出了门，觉得没有必要再继续谈话。然而，她的腿听随大脑的指挥僵在那里，心变成了大脑的奴隶。

心是感性的，真实地表达自己的喜好和憎恶，但大脑是理性的，会权衡利弊后做出判断。香兰一向是用心来思考、腿跟随着心走路的人，但找了几个月工作后，她知道自己得跟着大脑走了。抓住一根稻草先活下来是最重要的。同学中，考研的考研，出国的出国，有的托关系找了份不错的工作，其余的都和香兰一样随波逐流。起初，香兰心高气傲地拒绝过一家小报，她觉得自己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生，不至于落魄到去小公司或者小杂志社工作。但越到后面，找的工作越不尽如人意。香兰越来越明白“随遇而安”这四个字的含义了。

随遇而安，香兰又默想了一遍。她的心开始起义了，但她的大脑指挥她沉着地回答道：“一粒沙里看世界，半瓣花上说人情。房地产广告公司，就是宇宙中舀出的一勺水，但从这勺水里可以看到地产界的风起云涌，我想‘勺宇’应该是这个意思吧。”

汤乾坤拍了拍手，眉心的两根毛随着赞赏性的微笑往上扬了扬。他取“勺宇”这个名字时还没有想到这层含义呢！但他还得显出自己的高明之处来，“也有你说的